# 新疆农业大学2024年园艺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新疆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以下简称《招生简章》）、《新疆农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园艺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园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遴选考核工作人员并组织培训；组建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并指导督查其开展工作；指导制定考核题库；公示本学院博士报名人员资格审查结果、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和考核结果；组织实施综合考核工作等。

**二、招生计划**

2024年我院采用“申请-考核”和“硕博连读”两种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招生人数以后续学校下发的通知为准。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招生简章》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1.应届硕士毕业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非应届硕士毕业生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期间）在相应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发表1篇SCI学术论文。

3.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为园艺学或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授予专业为园艺学（果树学、蔬菜学、观赏园艺学、茶学、设施园艺学）、农艺与种业（园艺）的视为本专业申请考生，其余专业视为跨专业申请考生。

4.近2年（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间）毕业的非应届报考非定向的申请人视同为应届生。

**四、资格审查程序**

（一）初审

2024年5月6日（邮寄时以邮戳为准）前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学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农综北楼教学科研办107办公室，王老师（收），联系电话：0991-8762358，18099638286（材料是否到达，申请人请自行主动核对）。

（二）复审

由材料考核专家小组对报名材料进行考评。重点考核专家推荐书、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决议、发表的学术论文、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获奖情况以及申请者的科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评价其学术水平，提出进入综合面试的申请人名单。材料审核结果合格者可以进入后续的考核环节；英语不符合《招生简章》要求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60分）方可进入后续的考核环节；材料审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进入后续的考核环节，且材料不予退还。

5月13日前，在学院官网公示材料审核结果。

**五、考核方式、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方式

2024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全部采用线下现场考核。英语水平测试、跨专业加试以及综合考核中的专业知识考核均为线下闭卷笔试。

（二）考核内容及成绩计算方式

1.英语水平测试

初审名单中英语未达到免试条件的“申请-考核”制及“硕博连读”制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为100分，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水平测试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2.跨专业加试科目

“申请-考核”制的跨专业考生需要参加2门加试课程考试。申请果树学方向的考生加试果树生理、果树育种专题考试；申请蔬菜学方向的考生加试蔬菜生理、蔬菜育种专题考试。

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为100分，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加试测试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综合考核

“申请-考核”制考生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硕博连读”制考生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考核和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

（1）英语水平考核（满分100分）

英语水平考核形式为英文报告，申请人需用英文做专业外文文献或资料学习报告（PPT报告10分钟，英文答疑10分钟），英文报告主题自选。

（2）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分）

专业课考试科目为高级植物生理学、园艺作物栽培与育种学。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90分钟，满分为100分，采用闭卷考试形式。高级植物生理学成绩占专业知识考核成绩的40%，园艺作物栽培与育种学成绩占专业知识考核成绩的60%。

（3）综合能力测试（满分100分）

申请人须准备15分钟的PPT进行现场答辩，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阶段的主要研究内容、目前研究领域及研究进展、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

还需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身心素质、是否具有博士学习研究能力等。其中思想政治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等方面的情况。

（三）成绩计算

英语水平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成绩均以60分为及格，任一项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申请-考核”制

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水平考核×20%+专业知识考核×40%+综合能力测试×40%

专业知识考核成绩=高级植物生理学×40%+园艺作物栽培与育种学×60%

2.“硕博连读”制

综合考核成绩=英语水平考核×30%+综合能力测试×70%

    （四）时间安排

1.英语水平测试时间：5月14日（周二）上午10:00-11:30。

2.跨专业加试时间：5月14日（周二）下午15:30-17:00进行果树生理或蔬菜生理考试，17:30-19:00进行果树育种专题或蔬菜育种专题考试。

3.专业知识考核时间：5月17日（周五）上午10:00-11:30进行高级植物生理学考试，12:00-13:30进行园艺作物栽培与育种学考试。

4.综合考核面试时间：5月21-22日（周二至周三）10:00开始。

如时间安排发生变化，由园艺学院教学科研办另行通知。

**六、录取**

    （一）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

    （二）学院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导师意见（报考导师有一票否决权，行使否决权需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提出拟录取名单；

    （三）申请人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仅在入学当年有效；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入学报到时体检不合格者；

        3.跨专业考生加试不合格者；

        4.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5.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者；

        6.其他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者。

**七、咨询与投诉**

学院咨询与申诉部门：园艺学院教学科研办

咨询电话：0991-8762358（王老师）

学院纪检委办公室：0991-8723335

**八、其他**

1.本学院博士招生的相关信息将在园艺学院官网主页（http://yyxy.xjau.edu.cn/）上发布。

2.本招生考试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园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